



中国农村纠纷 解决机制研究

主 编：于语和

副主编：刘晓梅 刘志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 于语和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93 - 4513 - 9

I. ①中… II. ①于… III. ①农村—民事纠纷—处理
—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0310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国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ZHONGGUO NONGCUN JIUFEN JIEJUE JIZHI YANJIU

主编/于语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253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13 - 9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1772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前 言

纠纷是一种社会现象，纠纷的解决就是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扫除前进的障碍。对于纠纷解决的理论探索，学术界有很多分析，但人们对纠纷的基本认识影响着社会对纠纷解决的态度和方式，所以纠纷的解决也必在一定的框架之下，存在权威、规则和模式的交互作用。学界更多地把目光投向了司法过程，对法律规范和诉讼进行了更多的分析。而对于纠纷解决的实践而言，人们更多关注的是纠纷是否被妥善地化解，而不是纠纷是被谁、以什么样的模式化解。

在中国这样一个家国同体的文化结构之下，将二者截然分开是不可能也是没有必要的。但对于学术研究而言，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因为这是一个支撑纠纷解决多元化理论的重要论据，将传统社会中的这种国家与社会“协作”解决纠纷的模式与现代盛行的西方式国家化纠纷解决模式作一比较，我们会认识到，纠纷解决的多元化将是一个社会实现回归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将关注的目光投向对“法律多元化”的研究上来，所谓的法律多元化实际上是“规则多元化”，也即纠纷解决所遵循的规则具有地方性、民族性、多元性等特点。

中国的农村被认为是一个乡土社会，对于中国农村的研究，历来为中外学者所热衷，这方面的著述也是汗牛充栋。但无论是中国学者还是国外学者，对于中国农村的研究似乎都让人觉得“不过瘾”，这主要是因为这个问题确实太大了，每一个研究只能就其一个很小的方面进行探讨。纠纷解决就是这样一个“很小的方面”。

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社会中的纠纷解决有自己的特点。农村社会中之所以会出现不同于城市社会中纠纷解决模式的非对抗性特征，就在于与城市社会相比其所具有的更浓厚的群体性特征。这包括血缘、地缘、经济、文化以及更多其他的元素所形成的群体性网络。所以，我们总会看到这样一种现象，纠纷解决的主持者总是会想方设法

地将两个分别处于不同环境中的纠纷双方“拉”到一个对于双方而言都是“共通”的环境中来，从而使双方不再从原来各自不同的角度思考问题，而是从双方公认的同一个角度来思考问题，以便双方更容易达成一致，从而使冲突得以化解。这一差异并非仅仅反映了城市与农村的不同，更多的是隐含着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互照。

这种背景之下的纠纷解决之道，在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着多元化的规范体系，在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对社会的矛盾和问题进行调控和规制。法律的形式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普遍推崇，然而司法机关的纠纷解决偏重于对事实与纠纷做出非此即彼的严格是非判断，往往顾及不到当事各方的情感状态和纠纷处理可能导致的其他后果——当事人之间的冲突并未真正化解，在特殊情况下，这种矛盾还可能因为国家法的强行介入而进一步扩大和激化。因此，多元化的纠纷解决不仅应该重视机制的建设、功能的协调，形成包含公力救济、私力救济和社会救济的多元化体系，着眼于协商、调解、裁决等多元化解决方式的构建，更为重要的，是对于不同规范的重视与协调。作为民间规则的自制规章、村规民约、宗教戒律、少数民族习惯法、行会法等都可以以一定的方式被纳入到纠纷解决中来，甚至是司法互动当中。适度地尊重和宽容无害的民俗习惯，有利于纠纷解决，也有助于培养公民的法律情感，接受法的调整、服从法的解决，消除抵触情绪，从而也间接实现了国家法的目标与价值。如果强行实行国家法的适用和统一，则可能伤害老百姓对法的理解和情感，甚至造成强烈的抵触情绪，使纠纷更加难以解决。在婚姻家庭继承等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国家法与民间法在某些问题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而不同于书本的“活生生的规则”则实际存在并发生效力，为人们广泛尊崇与认可。它们不仅考虑到了当地的民俗，也融入了人们的情感 and 价值判断，因而在某些时间和场合，它们远比国家法更富有效果，国家法规反而会遭到某种程度的抵制、反感和规避。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发展进一步开辟了可能的空间，打破了纠纷解决模式选择过程中司法垄断的神话。摒弃一元法律观，站在一个更广阔的视角，秉承法律多元的理念和理论预设，是研究农村纠纷解决的一个基本立场和进路。以此为起点，这也可能是促进农村法治建设、构建良好的农村社会秩序的必由之路。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1)
一、传统中国农村纠纷解决机制	(5)
(一) 农村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官民同构	(5)
(二) 传统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乡土社会	(7)
二、当前农村纠纷现状	(11)
(一) 当前农村纠纷出现多样化	(11)
(二) 导致当前农村纠纷多样化的原因	(12)
(三) 当前农村纠纷的主要类型及其特点	(14)
(四) 农村社会纠纷的变化对农村秩序的影响	(24)
三、当前农村纠纷的解决机制	(25)
(一) 诉讼机制	(26)
(二) 非讼机制	(27)
(三) 行政机制	(39)
(四) 当前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不足	(40)
四、农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想	(42)
(一) 依据矛盾性质选择纠纷解决机制	(42)
(二) 落实人民调解制度	(44)
(三) 完善农村法律援助制度	(46)
(四) 深入开展普法工作, 提高农民法律意识	(48)
(五) 完善农村行政调解与行政裁决制度	(49)
(六) 完善派出所解纷功能	(51)
(七) 完善小额诉讼程序解决农村纠纷	(52)
第二章 农村司法与行政解纷机制	(55)
一、司法解纷机制	(55)
(一) 司法解纷机制的界定	(55)

(二) 农村诉讼解纷的现状	(56)
(三) 农村诉讼解纷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应对之策	(73)
二、行政解纷机制	(86)
(一) 行政解纷机制的界定	(86)
(二) 农村行政解纷机制的现状	(87)
(三) 农村行政解纷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	(99)
第三章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制度	(107)
一、调解制度概述	(107)
(一) 调解的内涵及社会思想基础	(107)
(二) 调解的特征和分类	(110)
二、人民调解	(111)
(一) 人民调解制度的内涵及发展历程	(111)
(二) 人民调解的运行机制	(114)
(三) 人民调解制度的优势	(115)
(四) 当前人民调解的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	(121)
(五) 人民调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33)
三、行政调解	(142)
(一) 行政调解的内涵、特征及分类	(143)
(二) 行政调解的对象和效力	(146)
(三) 行政调解的优势和不足	(147)
(四) 完善我国的行政调解制度	(150)
四、司法调解	(152)
(一) 司法调解的内涵及特征	(152)
(二) 司法调解的优势和不足	(153)
(三) 司法调解在农村纠纷解决中的意义	(154)
五、“三位一体”大调解机制	(155)
(一) 三大调解制度的关系	(155)
(二) 三大调解制度有机结合的探索及分析	(157)
(三) “三位一体”大调解机制的发展方向	(162)
第四章 农村刑案“私了”与刑事和解	(165)
一、我国农村的刑案“私了”现状分析	(165)
二、当前我国刑事和解的制度架构	(177)

三、刑事和解的域外理论与实践	(179)
(一) 主要理论	(179)
(二) 域外实践	(181)
(三) 实践模式	(187)
(四) 启示	(190)
四、刑事和解本土化的可行性论证	(192)
五、完善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设想	(199)
(一) 国内司法现状	(199)
(二) 完善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设想	(208)
第五章 农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回顾与展望	(216)
一、对中国古代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检讨	(216)
(一) 中国古代的民间调解传统	(216)
(二) 人民调解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19)
(三) 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从民间调解到 人民调解	(223)
二、对国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检讨	(227)
(一) 美国的 ADR 模式	(228)
(二) 日本的 ADR 模式	(231)
(三) 英国的 ADR 模式	(235)
三、参古酌西：完善我国农村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构想	(238)
(一) 推进司法改革：增强诉讼制度化解纠纷的能力	(241)
(二) 创新制度：建立和完善非讼纠纷解决机制	(241)
(三) 建立协调机制：实现诉讼内外的衔接与互补	(244)
(四) 营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良好环境	(245)
后 记	(247)

第一章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为了概括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情况，首先有必要对纠纷解决和纠纷解决机制做简单界定。我国学者顾培东对纠纷解决不同层次的意义进行了分析：首先，纠纷的解决要求冲突的化解和消除，这意味着纠纷主观效果的全部内容从外在形态上被消灭，社会既定的秩序得到恢复，而不问纠纷解决的实体结果如何；其次，纠纷的解决要求实现合法权益和保证法定义务的履行，这是对纠纷解决实体方面的要求，它力图弥补纠纷给社会既有秩序带来的破坏；再次，纠纷的解决要求法律或统治秩序的尊严与权威得以恢复；最后，在最高层次上，纠纷的解决还要求冲突主体放弃和改变藐视甚至对抗社会统治秩序和法律制度的心理与态度，增强冲突主体与社会的相容性，避免或减少纠纷的重复出现。^①从这个意义上说，纠纷的解决既包括微观意义上的解决——解决一个个具体的纠纷，也包括宏观意义上的解决——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纠纷的完全消灭。

纠纷解决机制，即各种纠纷的解决方法 and 制度，其目的在于恢复人们生产生活的既有秩序。日本学者棚濑孝雄从纠纷解决的过程类型角度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分析，他将纠纷解决概括为两条基轴：一是合意性——决定性，并分为根据合意的纠纷解决（如和解、调解）和根据决定的纠纷解决（如审判、行政裁决）；二是状况性——规范性，并分为状况性纠纷解决（如国家间的纠纷解决完全依靠实力对比）和规范性纠纷解决（如审判）。上述区别是流动的，实际的纠纷过程通常是各种因素的混合，混合程序随纠纷当事者、利害关系者及社会一般成员的利益、力量对比等状况而不同。^②埃尔曼则将纠纷解决的方法概括为：一是冲突的当事人通过协商自行确定后果，这并不

①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7—29 页。

② [日] 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14 页。

排除作为调解人的第三人介入；二是将冲突交付裁决，这意味着一位理想的不偏不倚的第三人来作出裁决；两种方式有时交叉。^①也就是说，纠纷解决机制是一种多元化的机制，从形式上可将其分为审判、仲裁、调解、和解等各种具体形式。

根据上述对解纷机制的简单分析，我们就可以对我国及世界解纷机制的发展趋势进行简要概述。

纠纷是一种社会现象，纠纷的解决便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扫除了前进的障碍。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中，最原始的纠纷解决方法可能是通过武力，但使用武力无疑增加了纠纷解决的危险性，往往导致纠纷升级，以至于出现“冤冤相报何时了”的结果，使纠纷永无宁日。早期，血亲复仇被认为是解决财产和个人安全纠纷的惟一合法途径。后来，又出现了依靠誓言和提交神明裁判的解决模式，这些解决纠纷的方法被认为是合理可信的。随后，人类创造了人人都必须遵守法律的原则，从而使诉讼这种纠纷解决模式出现。自此，人类社会的纠纷解决开始有了明确的权利界定和程序规范。当然，权利和程序的演变还要不断地受到经济和政治因素的影响。但是，这并不妨碍人们对纠纷解决方式的不倦探索。

一个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直接关系和反映着该社会的法治水平，关系着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了解农村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对促进国家的法治化十分重要。中国农村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一直以来都是学界关注的重点，也是争论的重点。^②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面都发生着深刻的历史性转变。“社会转型”是当前中国最显著的特征。这体现在法制方面，就是我国通过自上而下的推动，经历着从“人治型”社会向“法治型”社会的重大转变。虽然从立法方面上看，在短短三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自身，而在社会”。特别是在我国，有三分之二的人口都居住在农村，因此农村的法律实践情况决定着整个国家法治现代化的水平。而在农村社会，农民解决纠纷的行为则最直接地反映出法律在乡村的实

① [美]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页。

② 杜鹏：《国家法还是习惯法？——对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现实考察》，载《内蒙古电大学刊》2006年第8期。

践情况。因此，了解农民解决纠纷行为的现状，全面分析其中的原因，将成为解决中国农村法治化其他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在现代法治社会，法院在判决案件时必须遵循所有相关的法律规范，这时，纠纷解决不再仅凭官员一时冲动的想法，而必须通过在衡量证据的过程中权威地适用法律规定来进行。这种纠纷解决方法被称作司法审判或诉讼。直到今天，司法审判仍被奉为最为正式、公平和权威的纠纷解决方式，并成为遏制和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和常规的机制。这一事实表征着一个极有意义的社会进步：人类不再依靠冲突主体自身的报复性行为来矫正冲突的后果，尤其不再用杀戮式的私人暴力来平息先前的冲突^①。

通过对当前我国农村纠纷以及纠纷解决现状的考察，我们对其典型特征进行了深入探讨。其中一个最为核心的特征就是“多元化”。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不断变迁、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以及利益格局的逐步调整，传统的社会结构逐渐解体，以利益、价值和观念为导向的新型社会结构正在形成，各种新型的利益主体发展迅速，社会组织化程度正在增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利益格局的调整，使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日益多样化与复杂化的趋势，多元化的利益冲突和复杂多变的纠纷类型对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和有效性提出了迫切要求。而诉讼作为一种传统的、权威的纠纷解决方式，在现代社会已经越来越不能完全适应社会成员纠纷解决的需要。现有的纠纷解决机制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纠纷解决途径变得单一化，诉讼不是被作为纠纷解决的“最终途径”，而是被普遍作为第一甚至唯一的选择，诉讼总量高速增长，法院不堪重负，导致部分纠纷久拖不决，矛盾加剧。即使法院判了，也难“真正”化解纠纷，反而结怨更深，增加了更多的潜在社会矛盾，给社会和谐埋下隐患。一个时期以来，我们在积极倡导“西方式”法治化的同时，客观上也形成了某种“诉讼万能”、“诉讼崇拜”的倾向，有的人把诉讼与权利意识、法律意识划等号，把诉讼变成了纠纷解决的“唯一方式”，这直接导致了人们所说的“诉讼爆炸”，对提高有限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十分不利。

然而，就纠纷解决的方法而言，并不是所有的纠纷都必须通过“司法判决”这一正式的诉讼程序来解决。“许多冲突和争议并不涉及

①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法律问题，完全能够通过某种非正式的方式，在不危及社会和平的情况下得到解决”^①。纠纷当事人真正的期望，可能是在纠纷解决的同时还能与对方保持联系或与家人保持长期的关系，可能是希望寻求一种比诉讼成本低廉而且快速的方法来解决纠纷，可能是希望在承受最小压力的情况下取得一个满意的纠纷解决的结果。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国家都选择创设并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简化程序环节，建立“快速轨道”，鼓励庭前和解，发展调解制度，倡导“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的做法，形成丰富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②。事实表明，有效地运用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内外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功能相济、有机衔接与融合，既有利于缓解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压力，也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社会纠纷，从而促进社会和谐。通过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与非诉讼的互补衔接，从而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解决纠纷，已成为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司法改革的重要趋势之一。

实际上，关于纠纷解决的理念，历来有单一化和多元化之分。单一化是指把纠纷解决统合到国家权力之下，由司法垄断纠纷解决的倾向；多元化是指一个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其特定的功能相互协调、共同存在，所结成的一种满足社会主体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和动态的调整系统。西方国家也曾经走过单一化的道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其经历了从以国家司法权集中统合取代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到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普遍兴起的发展过程，现在达成了一个共同点——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念。由“单一的诉讼式纠纷解决模式”向“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的发展，反映并促进着一种时代理念和精神的变化，即从对抗、斗争走向对话、协商，从单一价值走向多元价值，从胜负对垒走向争取双赢。无论是家庭还是团体，或是市场活动，无论是在一个社团、地区或国家的范围内，还是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视以交流与合作来促进社会的发展，更重视相互尊重与宽容的价值，这不仅是文明的进步，也是法治的进步。人类社会已经逐步摒弃了以战争、大规模社会革命和群众运动等方式解决纠纷和冲突，在法治下平衡利益，在秩序中求得发

① [英]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页。

② 参见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展，已经成为现代人的共识。即使是在司法程序中，也可以通过对话弱化对抗性；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设计，使纠纷得以及时、公正、妥善解决，从而建立起一个稳定、和谐与公正的社会。

一、传统中国农村纠纷解决机制

（一）农村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官民同构

传统中国基层社会的纠纷处理，尤其是农村纠纷的处理，历来是国家法不重视的领域，以致于农村纠纷及其解决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一种“自治”的状态。这就造成了中国古代农村纠纷处理机制的非统一性，它是一个包含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系统工程。这也是由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的特有个性所决定的。

传统农村纠纷处理机制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官民同构”的特点，即官府在很大程度上“借用”着民间力量来实现他们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在官府看来，通过州县官的司法审判来解决农村的纠纷并不是一种最优的或者最先的选择，他们首先选择了把纠纷放到“民间力量”那里去解决，并且想尽一切办法，在法律表达的领域之外，通过技术手段赋予民间精英们以足够的权威，从而使纠纷的解决顺利实现。所以，在通过司法审判来解决纠纷的途径之外，更大量的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存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民间调处。

最初，熟人社会间的关系和秩序是靠“礼”来调整的，农民遵循的是老人的权威、教化以及民间传统和习惯。在这样的农村社会中，如果有纠纷产生，人们相互之间首先选择的就是在最大程度上进行忍让。如若单纯忍让解决不了问题，则会利用以家族、宗族和乡邻关系为基础的乡土人情寻求和解。如果还不能解决，就要请求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族长出面，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以最终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只有实在忍无可忍，通过以上种种方式仍无法调解纠纷，那么当事人才会向官府提起诉讼。在纠纷解决制度方面，政府所提供的解纷途径，无论是行政的还是司法的方式，只是解纷方式中很小的一部分而已，正如前面反复强调的，当事人往往是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才会提起诉讼，因此，大量的纠纷实际上并未通过这种“公了”的方式解决，而是靠民间的自行愈合机制率先解决了。早在西周时期青铜铭文中便有调处实例的记载，从先秦到明清，调解制度的具体内容和

形式虽有变化,然而始终在处理社会纠纷的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许多学者对调处制度进行过不少有价值的研究,但是长期以来局限于对法律文献的直接解读,忽略了对司法实践进行深入的考察。

2000年,在浙江黄岩县发现了一批清代地方诉讼档案,学界将其称为“黄岩诉讼档案”,这是一批难得的珍贵史料。随后田涛先生又先后两次组织了对黄岩县的田野调查,收集了大量的标本。这一田野调查与《黄岩讼档》相互辉映。在“黄岩诉讼档案”中,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从官府的处理方式上来考察,除了对少量的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决定立案处理之外,大部分案件官府都没有正式立案审理,而是作出了“不准”的批复^①。不准的理由分为几类:一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②;二是不符合程序要求^③;三是逞讼,即所谓的烂诉或缠讼^④;四是交与宗族或局绅进行调解处理^⑤。很容易看出第四类案件在“不准”的案件数量中占了相当的比重,达到了43%,而在案件总数中占到了32%。显而易见,相当大的一部分案件是交与了民间模式所支配的领域来处理。除此之外,可以设想其它的23件“不准”的案件最终也必然要通过民间模式来加以解决,只是不是“钦定”的罢了。如此看来则有三分之二的案件是要通过民间模式适用民间法来加以解决的。

我们可以第63号案件(发生在光绪十一年(1885)四月初八的一起案件)为例来说明。原告陈周氏状告夫侄陈法藐盗窃自己家的林木,并希图捏诈。兹将具呈摘录于下:

呈为图诈挺捏,声求提究事。窃嫡逆侄,陈法藐,藐五,素不安分,荡尽家产,在外惯行盗砍山木。逆母牟氏,庇纵为非。身男法增,经济重农,屡受欺凌,不时借扰些少。身男允从买安。上年二月廿五,逆侄在身山内,盗砍去松木数十株,当身男撞获,夺回十一株,投保理,被凶横,并将身殴辱,致身不已。就近呈沐粮廉提讯。

① 其中正式立案的只有20件,而不予立案的则有58件,占到了案件总数的74%。

② 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而批复不准的案件有:第3、8、15、19、27、30、31、32、33、41、51、52、53、54、58、59、62、66号案件。

③ 以不符合程序要求为由而批复不准的案件有:第11、23、26号案件。

④ 以逞讼为由而批复不准的案件有:第4、6、16、17、18、20、24、42、44、55、64、72号案件。

⑤ 要求调处的案件包括:第5、7、9、10、13、14、21、28、34、35、36、37、40、46、47、49、50、56、57、63、67、68、70、71、73号案件。

旋经公人卢祥等劝身总念嫡亲，理处和服。不期逆等终恃无聊，仍又时寻生事。身男农拙莫较，诟逆等无隙可寻，反凭空倒捏身男盗伊树木，将伊母凶殴等谎。挺母陈牟氏埋呈图诈，荷奉明察批伤。叩原身夫在，与逆父曾于咸丰元年分爨，各有分据执凭。该逆等荡尽产业，一无遗存，何来山木被身男窃砍，即前储挨轮祀田，概被盗卖。且逆等住屋基粮每年具身男代完，今被凭空挺母捏控，不求提案究惩，法理奚容。为此录批声求，伏乞大老爷电赐提案，究惩杜横扶弱，祝德上呈。如虚坐诬。

附批单一纸：

氏侄陈法藐等果砍氏山松木，当被氏子夺获，并将该氏殴辱，殊属不合。惟前据陈牟氏具呈，该氏子陈法增窃树呈殴，业经批伤，邀理在案。该氏应即遵照听理，误伤亲亲之谊。

另设三月廿八日批单一纸（针对陈牟氏反讼的批单）：

指窃并无凭据，指殴又不请验，为名分攸关，著邀房族理处，勿庸涉讼。

在这一案件中，首先经过了“投保”，即经过了地保的调解与处理；其次又经过公人卢祥等的调解处理，双方达成和解；此后被告又违反和解所达成的协议，到官府起诉。县官要求交由亲族房右调解处理；陈周氏又不服，提起诉讼。县官再次批复交与本族调解处理。当事人双方的矛盾纠纷经过了四次民间调解处理，两次到官府起诉，这其中存在着多次博弈，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六次博弈，当事人与官府之间的两次博弈，当事人与民间力量的四次（甚至更多）博弈，官府与民间力量的两次（甚至更多）博弈。这样一个轻微的刑事案件，却涉及到十几类次的关系，总而言之就是一种关系，关系的一方是当事人，另一方是由官府和民间组织所组成的，他们通过彼此的合作，以“太极推手”的方式来试图化解矛盾，稳定社会。这似乎与我们以前印象当中所保留的观念不太一致。也即官府与民间并不是割裂的，而是同构的，他们有着各自的利益追求，但也有共同的价值取向，那就是一个和谐安乐的社会。

（二）传统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合理性——乡土社会

传统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社会基础到底是什么？学界普遍认

为现代西方式的法治化纠纷解决机制得以存在的社会基础是“市民社会^①”，而传统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社会基础是“乡土社会”，这是自然的事。传统农村纠纷解决机制之所以能够在“乡土社会”中大行其道，就是因为这种独特的社会环境为其提供了适合其生长的土壤。造成“乡土社会”和“市民社会”差异的原因，抑或说是推动“乡土社会”向“市民社会”转化的直接动力正是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所造成的最为重要的结果就是“人”作为个体愈加独立，不但权利独立，而且义务和责任也愈加独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变的愈来愈简单，更准确地表述就是社会关系日益明晰，更容易被明确认识并准确地表达出来。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比喻的那样：“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扎，几扎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每一根柴也都可以找到同把、同扎、同捆的柴，分扎得清楚不会乱的”^②。而由于“乡土社会”中社会分工极度不充分，人们之间的利益彼此并不独立，因而也就形成了一种相对封闭的、独特的社会环境，在此环境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费孝通称：“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一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③。在这样一个社会结构中，每个人就仿佛波纹与波纹的结点，“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

① 市民社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社会历史和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特点，因此历史上的思想家对市民社会的认识存在着种种差异。古典时代的思想家主要从文明社会的角度去界定市民社会，因而它一般指城邦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传统自由主义思想家一般将市民社会看成是外在于国家的政治实体；黑格尔和马克思则主要是从私人的经济活动这一角度来界定市民社会及其政治与文化活动的，将市民社会看成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社会组织；现代西方思想家则主要是通过文化来界定市民社会及其经济、政治活动，一般将市民社会指称为文化共同体。可参见杨仁忠：《市民社会概念的政治哲学解读及其学理价值》，载《理论与现代化》2005年第5期，第39—47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页。

推愈远，也愈推愈薄”^①。于是网状的社会结构特征使得人作为个体的权利义务不容易被分立出来，人们不能也不想使自己被某种特定的规则承认，或者约束，或者保护，这都是不现实的。人们只是生活在一个规则的体系之下，一个非静化的运行不息的机制之中，这种机制是在乡土社会人们千百年来的生存经验中形成的。当然，在这一机制当中，国家法律与民间规则（民间法）无疑都成为力量源泉，相比之下，民间规则更为重要，而国家法律则相对薄弱。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讲：“我们可以说这是个‘无法’的社会，假如我们把法律限于以国家权力所维系的规则；但是‘无法’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是无治而治的社会”^②。

在费孝通看来，“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③也就是说，农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民间调处所适用的规则大多源于民间习惯，调解的过程大量援用了人情伦理、传统习俗等等。所以，“州县地方官员在审理民事案件时显然并不能完全依赖国家法律作为判决或调处的依据，民间的调解更不能依赖国家的法律，表现出法律贯彻到地方或者民间的时候与民间的习惯形成一种临界交叉，这种交叉已经具有固化的倾向。民间的调解所依赖的是宗族之间形成的‘种姓’维系，这种‘种姓’维系在公权力的保障下形成牢固的存在，并有效地保护着那样的社会得以运行”。^④

具体而言，首先是传统文化的深远影响。传统是无法割裂的，无论我们感觉与否，它都以特定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支配或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⑤所以，我国因袭几千年来“厌讼”、追求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的心理对于诉讼方式的运用一直起着抵制作用。对后世影响较大的古典文化典籍中，《易经》中的“讼，终凶”，《论语》中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都体现了“耻讼”和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页。

③ 费孝通：《乡土社会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

④ 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下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页。

“厌讼”的思想。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儒家思想对后世影响极其深远。儒家继承周公的道德教化提出了“仁”和“恕”，讲求从内心上规范人的行为，即“克己”，它反对权利相争，以求得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因此，和谐成为儒家追求的至上理想，“和为贵”也就成为了人们千古传诵的信条。在传统的乡土社会，因为“和”而忍让的人会受到尊重，并且人们有一种普遍心理——尽量避开法庭，因为对他们而言，牵涉到诉讼绝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此外，清朝巡抚裕谦更是悉数了诉讼的“罪状”，如坏心地、耗资财、伤天伦、结怨毒、损名望、招侮辱等等。^①由此可见，传统的“厌讼”思想不只是残留在人们脑中，也体现在人们的行为中。这样，当遭遇纠纷时，我们的广大农民总是很自然地避开诉讼，这一现象就不足为奇了。即使是在今天的农村，“人们把诉讼、打官司看成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因为他们认为任何一个安分守己的农民，是不容易惹上官司的。如果一个人吃上了官司，那说明他一定得罪了什么人或做了什么亏心事。”^②正是这种历史文化的深远影响奠定了古代农村纠纷处理的基调——调处纷争、息事宁人的民风。

其次是乡村社会的特点与古代农村纠纷处理的基本原则。中国古代社会的农村纠纷一般是通过官府解决和宗族内部解决两种主要方式来平息的。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农村纠纷是通过非法律途径来解决的。但是，无论是官府解决还是通过其他非法律途径解决，其主导理念都与乡村社会的特点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农村是具有血缘性、地缘性特征的传统社会。“社区中的关系网络主要由家庭、亲戚、朋友、邻里等初级群体构成，这就决定了约束农民行为的主要力量不是来自法律制度，而是来自非正式的群体规范。在现阶段的乡村社会中，农村社区里的成员之间大部分是有亲属血缘关系或地缘关系的‘熟人’，并且居住稳定，流动较少。人们利用亲朋好友、村干部等社会关系网解决纠纷，是他们在农村长期生活、劳作、交往中，实践、演进的产物，是其对社会经验的总结。相比之下，虽然通过诉讼方式可以更干脆利落地将纠纷解决，但是这种方式往往会割断农村社会某个小范围

① 张善炎、石慧：《农村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反思与完善》，载《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6期。

② 郑杭生：《当代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实证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12—113页。